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3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做出相关提示，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6 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8.47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56.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41.20 万元；分别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持平、上升 10%进行测算；并在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上升 10%的基础上，再分别按照 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持平、上升 10%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或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净利润、可转债转股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2020 年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增长 10%	2021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1 年中全部未转股	2021 年中全部转股	2021 年中全部未转股	2021 年中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58,340.84	58,340.84	58,340.84	58,340.84	70,147.22	58,340.84	70,14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426,195.39	451,609.02	454,704.70	488,757.16	588,757.16	492,162.40	592,16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956.78	30,956.78	34,052.46	34,052.46	34,052.46	37,457.70	37,45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1,641.20	31,641.20	34,805.32	34,805.32	34,805.32	38,285.85	38,28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8	0.58	0.53	0.6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8	0.53	0.53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60	0.60	0.54	0.66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60	0.54	0.54	0.6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7.05%	7.73%	7.22%	6.53%	7.91%	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7.21%	7.90%	7.38%	6.67%	8.09%	7.31%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注 2：

(1)转股前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

(2)转股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 + 转股股份数 × 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转股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本期现金分红 ×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转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本期现金分红 ×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募集资金总额 × 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

我国自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响应。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中国已经同 137 个国家和 30 个国际组织签署 197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赞比亚、塞尔维亚为我国在非洲、中东欧地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伙伴，通过在上述国家实施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有利于配合我国矿业企业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矿业投资及开发，提高我国矿业企业国际产业链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程度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大公司国际市场开发力度，进而不断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规模。

(二)巩固固有优势，缓解新增业务量快速增长与设备不足的矛盾

围绕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战略布局，金诚信股份近年来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国内市场方面，已有优势项目继续巩固发展，新增矿山开发业务的规模较之前大幅提升。国际市场方面，赞比亚市场继续发展壮大，刚果(金)、塞尔维亚等境外其他区域也取得了重大突破，海外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新增业务合同和新增项目已经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由于预计掘进和采矿业务增加量较大，公司急需补充一批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提高公司掘进和采矿运营业务的生产能力，缓解当前新增业务量快速增长与设备不足的矛盾，进而扩大公司在境内外的市场份额。

(三)顺应矿业向低碳环保、智能化矿业发展的总体趋势

近年来，我国加快推动制造业的升级，把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矿业领域科技创新，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矿山，大力发展“互联网 + 矿业”。本次发行将促进公司矿业工程设备整体水平的提升，提高公司的智能化矿山、绿色矿山属性，不但落实了国家关于矿业向低碳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的总体要求，并且为逐步实现国家关于建设经济节约型矿业目标做出贡献。

(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及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上升，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并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压力得以缓解，能够节约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和财务费用。未来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还将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核心主业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领域，能够缓解公司新增业务量对设备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作业量和业务能力；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未来该项技术的落地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有助于企业向智能化、无人化开采企业转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面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公司经过多年运营，通过培养和引进一批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人才，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强有力的人才资源。公司已具备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且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将“技术创新、技术领先”作为发展基石，持续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积极投身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攻克并掌握了业内多项核心技术，已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同行业前列。公司通过长期且持续的技术投入与自主研发，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参与起草、主编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3、市场储备

公司一直专注于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主营业务，在一体化业务链服务、内部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围绕“两大市场”战略布局，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有优势项目继续巩固发展，新增矿山开发业务的规模较之前大幅提升；在超深井工程建设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超千米深井施工和采矿生产经验，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承揽超深矿井建设的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客户范围和潜在的客户范围内还有 10 余条超千米深井已经开始实施或即将实施。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自 2003 年承接赞比亚项目矿山开发业务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矿山服务经验，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陆续承接了赞比亚 Konkola、Lubambe、Luanshya 等大型矿山开发业务，并进入矿业资源丰富的刚果(金)等境外多个区域市场，为世界第二大铜矿卡莫阿 - 卡库拉(Kamoa-Kakula)等项目提供矿山开发服务。公司丰富的市场储备为本次募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铺垫。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秉持规范的内部管理理念。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通过进一步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采用先进的计划管理手段，确保各项生产指标保质、保量完成；进一步巩固公司管理与技术骨干团队的稳定和高效，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三)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公司 /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 /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 / 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举行 2019 年度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周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tzzgx@willfar.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周一)9:30—11:15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发布会。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 / 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 / 年项目(一、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由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9202004300201)。该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公司投资的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 / 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 / 年项目(一、二期)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相关项目将使公司为现有 5G、汽车、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并为重庆及西部地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29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领投资”)、一致行动人苏州创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袖投资”)、实际控制人钱东奇先生的通知，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创领投资、创袖投资、实际控制人钱东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79,245 股，增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创领投资、创袖投资、实际控制人钱东奇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2、增持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创领投资持有公司 235,848,91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782%，其一致行动人创袖投资、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Ever Group”)、Sky Sure Limited(以下简称“Sky Sure”)共持有公司 144,642,45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624%。创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0,491,37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7.4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创领投资、创袖投资、实际控制人钱东奇先生

2、增持原因：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及对后续增持计划的安排，是基于其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长期看好，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4、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主体将在实施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比例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至 1.6%之间，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情形，增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窗口期或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拟用于实施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79,245 股，增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Ever Group、Sky Sure、DAVID CHENG QIAN 增持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情况		增持情况		增持后情况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创领投资	235,848,916	41.78	3,349,293	0.59	239,198,209	42.37
创袖投资	58,962,456	10.45	683,352	0.12	59,645,808	10.57
Ever Group	73,080,000	12.95	0	0	73,080,000	12.95
Sky Sure	12,600,000	2.23	0	0	12,600,000	2.23
钱东奇先生	0	0	546,600	0.10	546,600	0.10
DAVID CHENG QIAN	0	0	0	0	0	0
合计	380,491,372	67.41	4,579,245	0.81	385,070,617	68.22

注：占比依据公司目前总股本 564,477,600 股为基本数计算。

四、律师核查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钱东奇在窗口期购买股票的相关行为不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钱东奇已作出相应承诺，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增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情形外，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增持义务人增持节奏有所延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到期前由于创领投资及创袖投资两位义务人均无资金继续增持，且增持期限临近，为确保完成增持承诺，钱东奇先生于窗口期误操作，通过个人账户增持了 30 万股公司股票。事后，钱东奇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操作违反窗口期相关规定，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和检讨，并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增持期间通过个人账户增持的全部公司股票。

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及法定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3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委托理财余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定存、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280.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102.5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400 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33,894.06	32,199.31
2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26,908.47	7,972.04
3	国际市场营销项目	14,300.00	10,366.43
	合计	75,102.53	50,537.7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定存	2,000	1.75%	0.67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定存	16,000	1.78%	5.4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3.55%	2.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1	2020-5-7	无	否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1	2020-5-7	无	否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1	2020-5-28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别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型收益，均没有使用杠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209.10	383,261.15
负债总额	184,670.76	130,86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29.22	251,485.69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9.42	-4,568.93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251.06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1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05%。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 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